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56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556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气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电气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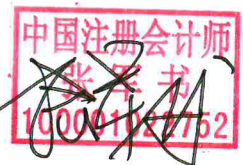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电气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电气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1000010877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家辉
310000060415



2018年3月29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4,000 万张。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已实际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 2,000 万元后，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0 亿元。

本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 39.8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2.88 万元（含其他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会计师费、发行手续费和资信评级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27.12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 39.80 亿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8341 的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14CDA6008-2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本公司根据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以上募集资金陆续下拨给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28,350.00 万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58041414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78,990.00 万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49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1,090.00 万元（含以上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 28,800.00 元) 拨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51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8,00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锅股份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362032902011727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4,650.00 万元拨给东方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536272902012512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4)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5,35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23039774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3,964,271,200.00	
减: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7,852,936.02	详见本报告三、(二)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47,333,296.93	
减: 手续费支出	36,163.43	
加: 利息收入	88,190,002.82	
合计	1,177,238,806.4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含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 东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 东锅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 东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账户 4402238029100079491 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区支行 122580414144 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销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8341		4,661,732.47	20,444.67	4,641,287.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518	416,124,377.54	29,880,587.39	4,144.41	446,000,820.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305362729020125122	148,028,037.26	4,886,769.46	4,270.74	152,910,535.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303620329020117272		14,209.14	1,660.62	12,548.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21230397746	524,932,552.25	48,746,704.36	5,642.99	573,673,613.62
合计		1,089,084,967.05	88,190,002.82	36,163.43	1,177,238,806.4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使用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使用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14CDA6014《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置换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置换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1.8 亿元、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3.2 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6 亿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所有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投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811,965.94		
	募集资金总额	3,964,271,200.0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875,186,23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283,500,000.00	-16,500,000.00	98.73	--	24,165,400.42	是	否	
波兰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1,600.00	789,921,600.00	-10,078,400.00	98.74	--	1,825,793.32	是	否	
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8,726,160.00	294,725,222.46	-425,274,777.54	40.93	--	-85,361,254.31	否	否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制项目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34,902,370.29	180,000,000.00		100.00	--	--	--	否	
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1,802,961.00	70,188,414.05	-259,811,585.95	21.27	--	--	--	否	
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240,946.56	56,848,362.88	-103,151,637.12	35.53	--	--	--	否	



募集资金总额		3,964,27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811,965.94			
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否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8,117,928.09	200,002,633.56	-309,997,366.44	39.22	--	--	否
合计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5,811,965.94	2,875,186,232.95	-1,124,813,767.05		-59,370,06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制项目基本完工外，其余各募集项目尚未完工，各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金额合计 1,177,238,806.44 元。

注 1: 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由于建造周期较长，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采用建造合同准则对该等项目进行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根据各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毛利*（各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各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成本）计算。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项目均尚未完工。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由于受业主资金状况影响，于 2016 年 6 月暂停，目前尚未复工。

注 2: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制项目、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区分计量，因此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号：NO. 025730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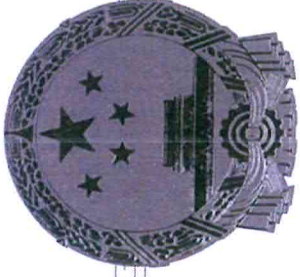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张军书
身份证号: 220104710320031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不得转让、出借、涂改、伪造。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他人使用。
三、注册会计师应依法独立执业,保持诚信,客观公正,维护国家经济秩序。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作废,并报发证机关注销。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audit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through the person-in-charge of the firm or the local branch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and announce the certificate as void.

投入: 2008.1.9
投入: 2003.4.25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张军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3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蓝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0031
Identity card No.: 2201047103200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年8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1022732
No. of Certificate: 100001022732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8月2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家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61212429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4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